

東台津 建築師事務所

台中市北區陝西路 108號3樓之1

(04)2231-5493 (04)2231-3915 FAX 2231-3913

> 單 _{UNIT} 位 公 分 比 例 SCALE 1/100 日 DATE 期

繪 圖 DRAWN BY

設計 DESIGNED BY

起造人 承造人 注意事項

1. 本圖經政府核准有案, 起 造人, 承选人必須按圖施工, 並提請查驗否則其後果由起选人, 承选人負全

2. 建物與建前, 起造人應請 地政單位指示界址, 依照 實際基地範圍內建築, 不 得越界侵佔鄰地, 否則如 有糾紛, 由起人自行負責.

3. 建造房屋必須委請合法且無欠稅之營造廠商承

程. 4. 必須切實按照核定圖樣 施工,如原計劃有未盡理 想之處,予變更原設計時 ,務須事先辦理變更手續 ,經核准後再行施工,以符 法令切勿擅自更改

法令切勿擅自更改。 5. 必須注意鄰居房屋之安 全, 及行人之安全, 並不可 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

上妨害交通。 6.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, 應 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廠 商提出部份查驗及開工 報告, 展期等手續, 以備竣 工時申領使用執照

